

致各位立法會議員：

浸會日前因為轉制問題學校特別召開解僱委員會，目的是要以「行政困難」為理由強行解僱六位不願轉制之員工，唯當時解僱行動引起了校內校外極大的迴響，學生和教職員都紛紛譴責學校的暴行解僱行為，對學校這種態度表示出極強烈的不滿。

因此，校方於一月二十三日特別召開了緊急的校董會，擱置了這次的解僱行動。但是危機尚未解除，學校並未對停止無理解僱作出任何承諾，擱置了的解僱委員會不知何時會重開，眾人就像背負著一個計時炸彈，不知何時會爆發。此刻，浸會大學上下人心惶惶，同學們均極之擔心這六位教授的將來。我們僅希望浸大校方能作出承諾，不會再次因為轉制問題啟動機制解僱任何員工。

轉制問題上，校方一直稱有**99.6%**的員工支持新制，但我們學生會卻不斷收到職員的投訴，指校方用一些極為過份的手法去威逼員工簽署同意書。昨日，我們邀請了李兆銓副校長向師生解釋新制，副校長不斷強調沒有用任何威逼手段，但當時有員工立刻拿出學校的文件，文件中說明如果不願轉制就會被解僱。我們相信這絕對不是一種正確的手法去說服員工接受新制，希望校方能作出合理的解釋。

我們相信學校是為社會發展而建立的，學校的存在是為社會培育人材、發掘知識，這是學校的任務。但校方卻沒有去思考這個價值的重要性，校董會的運作活像一個商業機構，脅著學校的最高權力，作出極不合理的決定，要求**100%**全面轉制，完全剝奪了員工選擇的權利。我在這裡想向各位議員申訴，我們不希望香港浸會大學有一日變成一間「有限公司」，更不希望校董會變成董事會，一個學位絕對不是售價十二萬六千三百元正。

細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《香港高等教育 - 香港大學資助委員會報告》第5章院校自主權及學術自由**5.2**中指出「自主權並不代表院校毋須考慮公眾利益或免受批評，亦不代表院校本身或其他人不應檢討院校的政策。」唯願認為自己擁有絕對「自主權」的校董會懂得開始反省，檢討現時所強制執行而問題叢生的「新薪酬福利架構」政策。繼續承擔教育莘莘學子的任務，讓學術研究在我校能夠百花盛放。

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
會長潘龍海

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